重庆市资产评估机构

执业质量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资产评估机构规范执业行为，有效防范执业风险，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推动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合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

第三条 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评价，是指由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市评协”）组织行业专业人员对我市评估机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项目质量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健全、项目质量情况进行评分，并按一定计算规则得出评估机构的执业质量评价结果，反映该评估机构整体的执业质量情况。

市评协每年实施的执业质量检查资料和底稿，可以作为评估机构评价的基础数据直接使用。

第四条 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评价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市评协应当合理选择和确定评价人员，组成执业质量评价组。评价组应当由不少于3名成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评价组受市评协委派，在市评协授权范围内开展评价工作。

评价人员应当由职业道德好、专业素质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资产评估师担任。担任评价人员的资产评估师应当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担任或曾经担任评估机构项目负责人以上职务；

（二）资产评估师登记时间5年以上；

（三）没有因执业违规行为受到行业惩戒、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评价人员与被评价评估机构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予以回避。

第六条 执业质量评价组实施评价过程中，可以调阅、复制评估机构有关管理制度、文件、记录、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向评估机构负责人、当事人及资产评估师询问、核实有关情况。被评价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应当积极配合。

评价小组在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与被评价机构书面交换意见。

第七条 执业质量评价建立专家咨询、复核制度，成立专家咨询复核组。

专家咨询复核组主要由评估机构负责技术、质量控制的合伙人或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组成，人数不少于2人。

专家咨询复核组的职责是：

（一）在评价质量控制体系和项目报告时，对评价组遇到的疑难问题提供技术咨询，为评价组提供技术支持；

（二）现场评价结束后，参与初步评价结果论证工作，复核评价底稿及评价结果。

第八条 参与评价工作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评价工作过程中涉及的资料、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估机构及客户的商业秘密。

第九条 执业质量评价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质量控制体系评价

对被评价评估机构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进行调查，从质量控制责任、职业道德、人力资源、资产评估业务受理、资产评估业务计划、资产评估业务实施和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监控和改进、文件和记录等八个方面对质量控制体系全面进行了解和测试，根据其完善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分（各要素检查工作底稿详见“附件一：评估机构质量控制体系评价工作底稿”）

质量控制体系各要素权重如下：

|  |  |
| --- | --- |
| 要 素 | 权重（%） |
| 质量控制责任 | 20 |
| 职业道德 | 10 |
| 人力资源 | 10 |
| 资产评估业务受理 | 10 |
| 资产评估业务计划 | 10 |
| 资产评估业务实施和资产评估报告出具 | 25 |
| 监控和改进 | 10 |
| 文件和记录 | 5 |
| 合计 | 100 |

评价人员根据各要素建立健全情况进行评分，得分合计即为质量控制体系评价得分。

（二）项目质量评价

项目质量评价分两个步骤：

1. 项目抽查评级

评价人员从被评价评估机构抽取一定数量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检查。抽取数量和类型应考虑该评估机构的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因素，抽取数量一般为4-8份。

评估业务报告的质量评级分为A、B、C、D四级，A级为最优，D级最差。评级标准如下：

A级 依据评估准则执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形成了支撑性的工作底稿，评估报告披露充分完整。

B级 评估程序存在瑕疵，但不是发生在重要领域；工作底稿基本能支撑评估结论，评估报告披露较为充分完整。

C级 重要评估程序、重要工作底稿存在瑕疵，对评估结论支撑性较差，评估报告披露不充分完整。

D级 已执行的评估程序和形成的工作底稿不足以支持评估结论。

评价人员对质量控制体系和项目质量的评价底稿和初步结果形成后，应由评价组另一名人员复核。评价小组确定评价结果后，应经咨询复核专家组复核。

2．对评级报告赋分

单项报告评级结果确定后，应对每个项目根据评级结果予以赋分。赋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项目评级 | 项目赋分 |
| A  | 85 |
| B | 75 |
| C | 65 |
| D（注1） | 40-55 |

注1：对评为D级的报告，赋分范围为一个区间，根据其实际质量情况评分。主要考虑因素包括：是否存在特别重大失实、是否存在重要底稿和证据严重缺失等。评分低于上限值的，评价底稿应该说明理由。

根据以上赋分规则，将抽查的报告得分算术平均，得出评价报告平均得分。

（三）综合评分

将质量控制体系和项目质量评分结果赋予一定权重计算评价综合得分。其中，质量控制体系分数权重为25%，项目质量分数权重为75%。

评价综合得分=质量控制体系分数×25%+项目质量分数×75%

（四）综合评级

将综合评分转换为该被评价评估机构的最终执业质量评级，评级分为一至四级。转换方式如下：

综合评分(X) 执业质量评级

X>80(含) 一级

80>X>70(含) 二级

70>X>60(含) 三级

60>X 四级

第十条 评估机构可自愿向市评协提出申请进行执业质量评价，市评协可结合年度执业质量检查开展评价或单独组织实施。申请距上一次评价（含执业质量检查）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2年。

第十一条 执业质量评价结果可在以下方面使用：

（一）对评估机构实施分级分层管理；

（二）作为确定年度执业质量检查周期的重要依据；

（三）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执业质量评价结果；

（四）其他适宜采取分级管理措施的情形。

第十二条 执业质量评价工作结束后，市评协应告知被评价评估机构评价结果。

第十三条 执业质量评价结果的有效期为5年。如在有效期内对该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质量评价，应以最后一次的评价结果为准。

市评协应妥善保存执业质量评价结果及工作底稿，存档期限不少于5年。

 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试行期为3年。评价结果在试行期内不对外公布。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市评协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市评协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表：评估机构质量控制体系评价工作底稿